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和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事项合法有效、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紧密契合了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现实的实施需要。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两个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自身长远战略规划，通过详细论证、研判而最终确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同时可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巩固产品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以及增强抗风险能力等多重效果，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该议案的内容严格遵照国务院和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经缜密考虑，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对此拟定了具体的防范与填补措施。同时，为保证相关措施的有效实施，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相关承诺，确保相关措施有效实施，充分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该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使投资者形成稳定的投资回报预期，充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经审核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刘放来、胡越川、戴欣苗

2021年9月23日